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3號

債 權 人 福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敏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晨軒即陳思安、黃驛翔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查債務人陳晨軒即陳思安、黃驛翔均
籍設南投縣竹山鎮，非本院管轄，請台端於繳費前先注
意。)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33888元是否有誤？(因33888元已含裁
判費500元，此金額500元已屬重複聲請，已記載於請求標
的(二)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